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孝柔

選任辯護人 蕭盛文律師（法扶）
王崇宇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甲○○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5月21日6時許以通訊軟體微信與乙○○聯繫毒品交易事宜，並於同日6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以新臺幣（下同）1,050元，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包（下稱本案毒品咖啡包）與乙○○，乙○○則以匯款方式轉帳1,000元至甲○○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另當場交付50元現金而完成交易。

理 由

一、被告甲○○固然承認有在上開時間、地點與證人乙○○碰面，但否認有販賣本案毒品咖啡包給證人乙○○，辯稱：證人乙○○來還我錢，我沒有賣他毒品，我是用賣他毒品的藉口騙他來還我錢等語（本院卷第72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證人乙○○所述交易內容不符合行情，且供述之交易內容亦前後不一，應是故意栽贓等語。

二、本院調查後的認定：

（一）下列事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3至74頁），並有證

人乙○○在警詢及偵查中的證述、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案中信帳戶的帳戶資料與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A30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在卷可證(偵卷第12至16頁、第18至21頁、第23頁、第25至29頁反面)，可以先行確認無誤：

1. 被告於113年5月21日6時許，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與證人乙○○聯繫後，於同日6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與證人乙○○碰面。
2. 證人乙○○有在113年5月21日6時12分許以其中華郵政帳戶轉帳1,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3. 證人乙○○在113年5月25日為警查獲，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包(THE WILD ONES字樣塗鴉風格帽子小黑人圖案黑色包裝袋，內含淺褐色粉末，驗餘淨重0.8365公克)。

(二)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當時好像是轉帳1,000元向被告購買3包毒品咖啡包，我喝了2包，沒什麼感覺，可能我比較大隻，但我在113年5月25日有被警察攔停，有扣到1包咖啡包，驗出有毒品反應，代表我喝掉的這2包也有，我的尿液裡面也有。我在偵查中說交易3包咖啡包，1包350元，我轉帳1,000元，對話記錄中被告給我的就是轉帳帳號，我到現場再給50元，這些內容都是正確的等語(本院卷第120至121頁)。

(三)經本院當庭勘驗113年5月21日6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騎樓的監視器錄影畫面，有看到證人乙○○前往被告住處一樓與被告碰面，被告站在住處一樓大門內，右手上有拿著一個不明深色物品，而證人乙○○的右手先是到處掏自己的褲子及背心口袋，然後第一次伸進大門內，隨即收回，接著又再度伸出右手伸進大門，這次有拿著一個深色物品塞進其褲子右後方口袋，而被告的右手則已經沒有拿任何物品了(本院卷第117至118頁、131至137頁)。

01 (四)從上開監視器畫面可以見到證人乙○○疑似有掏口袋找東西
02 並且拿給被告的動作，與證人乙○○證稱有現場給付50元等
03 語相符，且被告手中原本拿著黑色物品後來就到了證人乙
04 ○○手上，此與證人乙○○證稱有向被告購買本案毒品咖啡
05 包的情形一致，足見證人乙○○的證述內容可以採信。可以
06 認定證人乙○○確實有以1,050元的價格，向被告購買本案
07 毒品咖啡包3包無誤。

08 (五)被告雖然辯稱她是用賣毒品為藉口騙證人乙○○來還錢，還
09 說她當天沒有給證人乙○○任何東西（本院卷第72頁），但
10 是當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明確的看到被告手中黑
11 色物品轉移到證人乙○○的手上後，被告改稱：給的黑色物
12 品是假的等語（本院卷第118頁），顯見被告隨著證據揭示
13 的情形而改變其說詞，所辯難以採信。況證人乙○○為警查
14 扣之毒品咖啡包經鑑驗，也確實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已如
15 上述，則被告辯稱給的東西是假的，也不能成立。

16 (六)證人乙○○在警詢中雖然供稱他是向被告購買咖啡包3包、
17 愷他命1公克（偵卷第6頁），但後來在偵查中就澄清實際向
18 被告購買的只有3包咖啡包（偵卷第45頁反面），可見證人
19 乙○○並沒有要為了要陷害被告而故意把被告販賣的毒品品
20 項增加，他一開始說錯可能只是因為記憶或陳述的誤差，而
21 證人因記憶或陳述的誤差而前後證述稍有不一，是很常見
22 的情形，實際上也難以避免或苛求，不能因為這樣就全盤否定
23 證人供述的可信性。本院也已經說明證人乙○○在偵查中的
24 證述內容是因為有其他佐證所以可信，故辯護人辯稱證人乙
25 ○○是故意栽贓，並非可採。

26 (七)綜上所述，被告確實有以1,050元的價格販賣本案毒品咖啡
27 包3包給證人乙○○。而因為被告否認犯行，無從查知被告
28 獲利的情形，但是依照常理，證人乙○○與被告非親非故，
29 被告不太可能會冒著重刑風險，不求獲利販賣毒品咖啡包給
30 證人乙○○，因此應該仍可以認定被告是意圖營利才從事販
31 賣毒品的行為。

01 (八)據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該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3, 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4 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因此被告的行為，構成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的低度行為，為販賣的高度行為吸收，不另
07 論罪。

08 (二)刑之加重：

09 被告前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經臺灣臺
10 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3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
11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087號判決駁回上
12 訴而確定，經與他罪合併定刑並接續執行後，於109年7月6
13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111年1月7日
14 縮刑期滿，保護管束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
15 情，經被告確認無誤（本院卷第126頁），且有法院前案紀
16 錄表可查，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
17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18 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構成累犯的前案，是持有純質淨重20
19 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罪，本次又再犯違法性程度更高的販賣
20 第三級毒品罪，兩者的罪質相近，且本次犯行的嚴重程度高
21 於前次，顯然被告未從先前自由刑的執行中習得教訓，竟在
22 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刑罰感應力薄弱，本案也沒有必須量
23 處最低刑度否則過苛之情況，故應該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4 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刑之減輕：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的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罪刑極重，本件被告雖有販賣第三級毒品牟利之不法行
28 為，但其販賣對象只有1人，次數僅有1次，販賣之數量僅有
29 3包毒品咖啡包，與販賣大量毒品獲取暴利之大毒梟或中上
30 盤賣家顯然有別，如處以依照累犯規定加重後之法定最輕本
31 刑有期徒刑7年1月，仍屬法重情輕，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01 一般人之同情，衡情尚有可予憫恕之處，應依刑法第59條規
02 定，就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
03 後減之。

04 (四)量刑：

05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特別注意下
06 列事項，認為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 07 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被告明知政府嚴查
08 毒品，卻仍無視法紀，恣意販賣第三級毒品牟利，有害他
09 人身心健康，也助長毒品蔓延的不良風氣，幸而其販賣毒
10 品的數量不多，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尚非嚴重。
- 11 2.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犯
12 後態度上無從為被告有利的考量。
- 13 3. 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除前開構成累犯的前案記錄
14 外，被告亦有其他施用毒品相關科刑與執行記錄，素行不
15 佳。而被告為國中肄業，目前沒有工作，有1個未成年子
16 女需其扶養，被告之智識程度不高，之前又有施用毒品惡
17 習，也造成其尋找正當工作較為困難，經濟狀況不佳，此
18 雖非本案犯罪之直接原因，但也造成其身處犯罪高風險之
19 社會底層。

20 四、沒收：

21 被告因販賣毒品所獲得的1,05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28 法 官 劉芳菁

29 法 官 游涵歆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黃莉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